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1年度原訴字第2號

原告 王連華

吳瑞祥(即原告王雅郎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秉嶽 律師

原告 吳瑞琳(即原告王雅郎繼承人)

被告 行政院

代表人 陳建仁(院長)

訴訟代理人 葉仁傑

何聿柔

參加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代表人 高國書(場長)

輔助參加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01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02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03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
04 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
05 亦有明文。

06 二、緣原告王連華與原告吳瑞祥、吳瑞琳之被繼承人王雅郎（已
07 歿）於民國102至103年間，分別就參加人所管理之臺東縣臺
08 東市○○段（下簡稱○○段）8263、8264、8267、8354、85
09 16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向臺東縣臺東市公所（下簡稱臺東市
10 公所）申請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下簡稱原保地）。嗣臺
11 東市公所不同意前開○○段8354、8516地號等2筆土地補辦
12 增編原保地，另初審同意知本段8263、8264、8267地號等3
13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補辦增編為原保地。後續因參加人
14 以系爭土地仍有公用需求，不同意納入補辦增編，系爭土地
15 補辦增編之行政程序迄未明確准駁，原告王連華與王雅郎以
16 其等申請系爭土地補辦增編為原保地，業經臺東市公所初審
17 同意，其等亦已補充相關資料，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作成准
18 予系爭土地增編為原保地之行政處分，乃於110年7月28日向
19 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110年12月1日院臺訴字第0000
20 00000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王連華與王雅郎不服而向本
21 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並命被告應作成
22 同意系爭土地增編為原保地之行政處分。

23 三、經查，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
24 規定，原保地增劃編乃由輔助參加人代擬代判（被告）院稿
25 核定，是以，輔助參加人之意見，事關本件事實關係及法律
26 關係之判斷，本院認有命其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必要。另參
27 加人既以系爭土地仍有公用需求，不同意補辦增編為原保
28 地，則本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29 將受損害，其程序參與權應受維護。爰依首揭規定，分別命
30 輔助參加、獨立參加本件訴訟，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1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2		法官	蔡如惠
03		法官	吳坤芳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聲明不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何閣梅